

北區民政事務處

新界粉嶺
璧峰路三號
北區政府合署三樓



NORTH DISTRICT OFFICE

3/F, NORTH DISTRICT GOVERNMENT OFFICES,
3 PIK FUNG ROAD,
FANLING,
NEW TERRITORIES.

本處檔號 *Our Ref.:* (53) in L/M (20) in DON 5/33/18/59

來函檔號 *Your Ref.:*

電話 *Tel.:* 2675 1592

傳真 *Fax:* 2676 9109

鹿頸陳屋原居代表
陳衛康先生

陳先生：

居民代表選舉
建議劃定鄉村範圍圖(2011-2014)

你曾於2010年1月4日來信，就本人有關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》《鹿頸陳屋》和《鹿頸黃屋》的建議劃定鄉村範圍圖所作決定，提出上訴。本處經詳細考慮後，現決定維持原來決定，理由如下：

民政事務總署須為所有列於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附表一的現有鄉村劃定鄉村範圍圖，是次諮詢旨在就有關鄉村範圍圖收集意見。你提出更改鄉村名稱及合併鄉村的要求，則涉及修改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附表一，並非是次諮詢能處理的範圍。如要求更改鄉村名稱或合併鄉村，必須先列明理據，並取得村民、村代表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的支持與共識，然後向本處另行提出。我們會把有關要求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跟進。

上述鄉村之居民代表選舉的劃定鄉村範圍將以本人的決定為準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75 1781 與陳偉強先生聯絡。

北區民政事務專員

(陳偉強 代行)

2010年2月2日